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v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x)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結果；(x)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及(xi)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延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就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之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復牌計劃，當中載有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之公告，當中披露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因此，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而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 (b) 對擔保及償還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結果公告（「**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調查顧問向調查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有關擔保及償還兩項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載於主要調查結果公告，董事會認為，取決於電子取證結果，報告足夠釋除有關相關事項的疑慮，且報告中指出之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報告所載調查顧問之所有推薦建議已獲採納並反映在本集團經更新及新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

作為調查的額外程序，調查顧問目前正進行電子取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調查及報告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復牌指引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 (d)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主要調查結果公告中所披露，調查顧問亦向調查委員會出具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結果，調查顧問發現若干全部歸類為低或中低風險之內部控制缺陷，且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或缺陷。此外，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載調查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已獲採納並反映在本集團經更新及新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審查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茲提述主要調查結果公告。誠如主要調查結果公告所述，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不同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彼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相關事項中的角色。

完成調查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張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及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合規規定，及根據調查結果，此乃主要由於張先生與內部中國法務總監之間溝通不足以及彼等對內部程序的誤解，並對合規事宜整體缺乏敏感度。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上述方面所犯錯誤乃並非故意，並無任何未明意圖。

調查委員會已就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與其進行討論並商定仍保持暫停張先生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自願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其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其獲重新委任由獨立股東全權釐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根據調查結果及取決於電子取證結果，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因相關事項而受質疑。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在獲得電子取證調查結果後繼續評估及評價有關事宜。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時進行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一如既往地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業務營運。

- (f)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及復牌指引之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並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瑯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